

南投縣雙龍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靜思書軒

三、主席：陳永輝 校長

四、紀錄：松玳源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本校教師__7__人

（二）家長代表__1__人

（三）學生代表__1__人

六、主席報告：有關 114 學年特殊教育相關事務，請大家進行討論。

七、業務單位報告：

（一）國小部：115 學年第一學期有三位特殊生。

1. 六甲-全 0 婷新學期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已申請，本學期課程檢討會議（期末 IEP）、新學期課程擬定會議（期初 IEP），已與家長開會完成。

2. 四甲-全 0 樂新學期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已申請，本學期課程檢討會議（期末 IEP）、新學期課程擬定會議（期初 IEP），已與家長開會完成。

3. 二甲-申 0 新學期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已申請，本學期課程檢討會議（期末 IEP）、新學期課程擬定會議（期初 IEP），已與家長開會完成。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學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IEP，提請討論。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全 0 婷、全 0 樂、申 0》

【說 明】

（一）審查 IEP 學生基本資料、發展史、能力現況及分析、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及轉銜服務計畫，參見各特殊教育學生 IEP 資料，資料如附件。

（二）審查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服務。（如學生有行為功能問題，無則免）

（三）審查是否落實召開 IEP 會議並定期檢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學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分組排課及教學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審查學生上課分組情形，分組人數非 2 至 6 人者，例如：安排一對一分組授課或分組授課人數多於 6 人，請敘明原因。（如學校為巡迴輔導班或受巡迴輔導學校，校內無特殊需求相似或年段相同學生，仍需入案說明。）

（二）敘明並分析學生狀況及需求，說明課程安排及分組情形。分組排課情形如下表：

年級	學生	特教類別或需求	開設課程	分組情形	原因
1	申 0	智能障礙/輕度	語文	A 組	校內無同年段之學生，採一對一上課
4	全 0 樂	聽力障礙/輕度	溝通訓練	H 組	校內無同年段之學生，採一對一上課
6	全 0 婷	學習障礙/閱讀	語文	B 組	校內無同年段之學生，採一對一上課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學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審查 C05 學生需求彙整表。
- (二) 審查 C06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三) 審查 C07 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應考量校內學生需求，以分組授課為原則。分組教學若有小組人數非 2 至 6 人者，例如：一對一上課或分組人數多於 6 人，請務必審慎審查其適切性)
- (四) 審查 C08 領域教學計畫表。(與任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討論共同訂定)
- (五) 審查 C09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未安排間接服務模式不必審查。應考量校內學生需求，請務必審慎審查其適切性)
- (六) 審查 C10 教師課表或 C11 班級課表(教師課表或班級課表請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擬訂)
- (七)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是否符合相關程序及規範：教師授課節數、學生服務模式、課程規劃與學習節數等。
- (八) 審查 C01 特教現況調查表。
- (九) 審查 C04 學校自我檢核表。

備註：特殊教育方案或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課程計畫，除審查課程計畫相關表件（C01 至 C06）外，仍須依各方案實施計畫及期程申請辦理並列案討論，提案審查內容包含：學生需求評估、辦理方式、時間、進度及課程規劃等。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松玳源	教師兼 教學主任松雅琳	校長陳永輝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

【附件一】南投縣雙龍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簽到單

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靜思書軒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欄	備 註
雙龍國小	召集人	陳永輝	陳永輝	校長 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代表
雙龍國小	特教業務教師 執行秘書	松玳源	松玳源	特殊教育業務代表
雙龍國小	委員	松雅琳	松雅琳	教導主任代表
雙龍國小	委員	何春發	何春發	總務處主任代表
雙龍國小	委員	幸念慈	幸念慈	普通班教師代表
雙龍國小	委員	幸美芳	幸美芳	普通班教師代表
雙龍國小	委員	松玳源	松玳源	普通班教師代表
民和國中	委員	李婉瑜	李婉瑜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雙龍國小	委員	全襄婷	全襄婷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X	委員	伍孟君	伍孟君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建議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架構或委員名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選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